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2583号

欧阳淑贞、佛山市顺德区澳微服装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周彩虹、开平市长沙明启服装加工部与被告欧阳淑贞、佛山市顺德区澳微服装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二人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传票、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证据副本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(2026)粤0783民初2583号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定于2026年6月22日下午16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参加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